

垃圾丟保全還辱罵「垃圾」 住戶辯「請他幫我丟垃圾」

自由時報 2022/05/19

〔記者楊國文／台北報導〕台北市某社區的女住戶因與社區保全因發生口角，去年竟在一樓大廳公然將一包垃圾丟向保全，保全氣得提告，指稱女住戶不僅對他丟擲垃圾，還辱罵他為「垃圾」，才決定不忍了，出面控告她公然侮辱罪，女住戶雖承認有丟擲垃圾行為，但並非侮辱保全，而是「請他幫我丟垃圾」；高等法院不採信女住戶說詞，依公然侮辱罪判她拘役45天，可易科罰金4萬5000元定讞。

判決指出，女住戶和該社區保全人員素有嫌隙，女住戶於去年5月拿著一包垃圾打算到社區一樓後方的垃圾間丟垃圾，看到該保全在值班台值班，2人因故發生口角，保全要求女住戶走開，不要妨礙他上班，女住戶覺得保全態度不佳，將一包垃圾朝保全丟過去。

保全認為，女住戶當時不僅像往常一樣辱罵他，他僅要求她走開，「沒想到她竟拿那包垃圾丟我，還用閩南語罵我垃圾」，雖然他沒有錄音，仍決定出面控告她公然侮辱罪。

不過，女住戶雖承認拿一包垃圾丟保全，但否認公然侮辱犯行，她辯稱，當天是因保全先罵她遊手好閒，使她忍無可忍，但改稱對保全丟擲垃圾行為，是要請保全幫她丟垃圾，無意侮辱他。

法官勘驗社區大廳監視器錄影光碟，認定女住戶確實有向保全丟擲垃圾，當時她是將垃圾袋裝的垃圾採「由下往上」方式拋至保全的座位處，保全機警閃避，垃圾隨即掉落至保全的下半身處，2人接著互以手指著對方，不久女住戶即離去。

高等法院審理認為，依監視器錄影光碟顯示，女住戶確實有將垃圾丟擲保全，此外，社區保全人員的職責，並無幫住戶倒垃圾的義務，另審酌2人素有嫌隙，「女住戶豈有將垃圾丟擲保全的方式，再委託保全協助丟垃圾之理」？保全豈會閃躲垃圾、且2人以手指互指對方情形？

高院綜合認定，女住戶丟擲垃圾行為具有不屑、輕蔑告訴人保全之意，其公然侮辱罪事證明確，她辯稱將垃圾丟擲保全是為了要請他幫忙丟垃圾的說詞不實，依公然侮辱罪判她拘役45天，可易科罰金45000元定讞。